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三

被　　告　震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,000分之80），及其上同段274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12樓之3 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2835、286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分別為10,000分之80、1,000 分之259 ）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，單獨則以地、建號稱之）。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，核與卷附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是原告請求返還系爭2745建號建物總面積為57.15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54.87 ㎡＋2.28 ㎡＝57.15 ㎡）、系爭2835建號建物應有部分面積為5.63296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704.12㎡x 80/10,000 ＝5.63296 ㎡）；系爭2866建號建物應有部分面積為4.29163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6.57 ㎡x 259/1,000 ＝4.29163 ㎡），是系爭房屋總面積合計為67.07459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57.15 ㎡＋5.63296 ㎡＋4.29163 ㎡＝67.07459㎡）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最新與鄰近聲明系爭房地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628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103,311元（壹仟零壹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壹元，計算式：67.07459㎡x 150,628 元＝10,103,3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968 元（壹拾萬零玖佰陸拾捌元）。扣除其於起訴時已繳納之6,170 元外，尚有94,798元（玖萬肆仟柒佰玖拾捌元）（計算式：100,968 元－6,170 元＝94,798元）未據繳納，應予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